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1日以邮件、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红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的审计服务合同到期，经双方沟通协商，决定不再续聘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整体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兴财光华、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前、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。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共计50万元（含税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

意见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